

一、考試院組織

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試；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；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。考試院置院長、副院長各 1 人，考試委員 19 人，均特任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任期為 6 年；另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 1 人。有關考試院之政策及重大事項，都需經過考試院會議討論決定。

考試院下設四個所屬機關，其中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項；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事項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事項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，掌理基金收支、管理、運用之審議、監督及考核事項。

考試院第 11 屆

院 長：關 中

副 院 長：伍錦霖

考試委員：李雅榮 李 選 何寄澎 林雅鋒 胡幼圃 高永光

高明見 浦忠成 陳皎眉 張明珠 黃俊英 黃錦堂

詹中原 趙麗雲 蔡式淵 蔡良文 歐育誠 邊裕淵

（依姓氏筆劃排列）

李慧梅（98 年 8 月離職） 吳泰成（98 年 9 月離職）

蔡壁煌（99 年 10 月離職） 邱聰智（101 年 3 月離職）

黃富源（101 年 3 月離職）

秘 書 長：黃雅榜

副秘書長：袁自玉

考選部部長：董保城

銓敘部部長：張哲琛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：蔡壁煌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：伍錦霖（兼任）

圖 1 中央政府組織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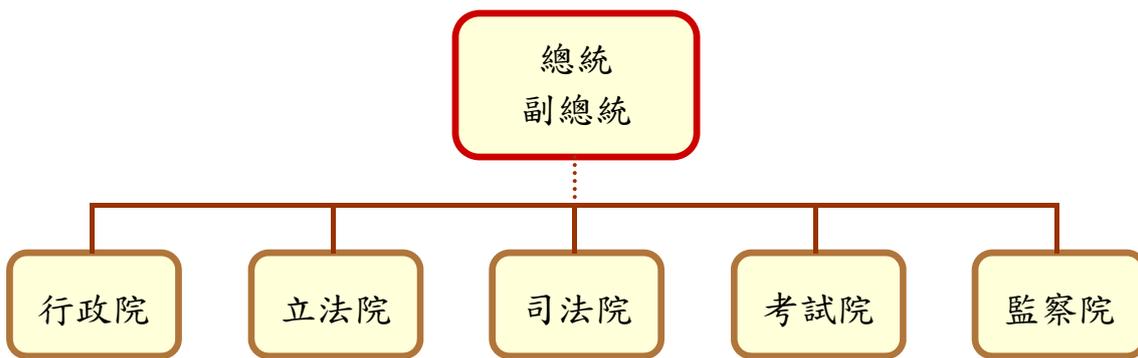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考試院組織系統

